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股份代號: 557)



年報 2015

目錄

主席報告書	02
哀悼	04
財務要點	05
財務摘要	06
產品及服務	08
業務回顧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4
公司資料	

使命



投資於具高增值潛力
之業務以提高股東
價值。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
酒店預訂業務及
在確保成本符合業務
活動水平情況下採用
審慎方式管理酒店
相關業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5,1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為19,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證券錄得未變現估值虧損及於評估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用性後削減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錄得所持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虧損淨額19,8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之外匯虧損淨額8,800,000港元，外匯虧損主要產生於

以英鎊計值之現金存款兌換為美元，以及所持英鎊計值之證券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存款出現不利之貨幣波動。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總額28,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總額4,8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由於剔除本集團一間不活動附屬公司導致變現一次性外匯收益2,8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呈報除稅前虧損31,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14,000,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酒店分部而言，本集團之美國酒店管理分部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較低之管理費收入10,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21,600,000港元減少11,300,000港元或52.3%。收

主席報告書

益減少被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及導致二零一五年財年除稅前虧損 15,300,000 港元，上一年度除稅前虧損則為 17,200,000 港元。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之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貢獻總收益 24,90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100,000 港元。收益增加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及導致溢利貢獻從上一年度 2,500,000 港元減少至 2,3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酒店業訂房連接、網上渠道推廣及收益／渠道管理服務之翹楚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 (「SHR」) 之 51% 股權錄得收益 49,60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之 44,500,000 港元增加 5,100,000 港元或 11.3%。然而，SHR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產生更高行政開支以支援收益增長，導致更高之經營虧損 5,300,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經營虧損 1,400,000 港元。於上一年度，SHR 收取 4,300,000 港元一次性法律款項，此款項乃作為收購 Whiteboard Labs, LLC 所產生之合約責任之最終結償。

擁有 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 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貢獻應佔溢利 1,000,000 港元，上一年度則為應佔溢利 1,500,000 港元。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該酒店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之入住率低於上一年度導致收益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確認應佔聯營公司 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 及 Cosmic Hospitality China Limited 溢利 200,000 港元，上一年度則為應佔溢利 900,000 港元。

因此，本集團之酒店分部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除稅前虧損 17,200,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除稅前虧損 9,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用性及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減少 19,500,000 港元。這導致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所得稅開支為 13,600,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 5,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每股基本虧損乃 14.40 港仙(按 382,449,524 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額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39 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24 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末期股息。

前景

儘管美國房地產及酒店市場仍保持活躍，惟本集團在全球不明朗因素情況下仍保持審慎。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合夥人合力回應市場對我們投資之興趣。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酒店預訂業務及在確保成本符合業務活動水平情況下採用審慎方式管理酒店相關業務。

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交易證券，而其現金儲備存於一籃子貨幣中，並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交易證券公平值重新調整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而繼續調整。

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董事的郭令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離世。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衷心感謝其多年來之寶貴貢獻及摯誠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支持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夥伴、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衷心致謝。

郭令明

主席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哀悼

郭令裕 (1953-2015)



郭令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City e-Solutions Limited (「CES」)之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城市發展」)之董事，於一九八七年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擔任城市發展之董事總經理職務，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城市發展之副主席。

郭先生曾為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亦為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城市發展之控股公司)之董事。

CES的董事會、管理層和職員，將非常懷念郭先生的領導、無法衡量的貢獻和存在。他是房地產界大亨、博愛的慈善家和極具才華的攝影師，並將因此被人們深切緬懷。

郭令裕先生
執行董事
(1989-2015)

財務要點

收益 (千港元)

92,207 100,130

股本及儲備總額
(千港元)

492,103 550,234

總資產 (千港元)

609,880 674,053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48,336)

(23,47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千港元)

(55,067)

(18,978)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1.24

1.39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14.40)

(4.96)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2,207	100,130	102,838	97,448	75,3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336)	(23,478)	16,304	236	(41,7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638)	4,964	(442)	2,528	1,419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1,974)	(18,514)	15,862	2,764	(40,3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扣除稅項)	—	—	—	—	9,002
本年度(虧損)/溢利	(61,974)	(18,514)	15,862	2,764	(31,34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55,067)	(18,978)	17,169	7,064	(31,231)
非控股權益	(6,907)	464	(1,307)	(4,300)	(1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61,974)	(18,514)	15,862	2,764	(31,345)
年內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4.40)	(4.96)	4.49	1.85	(8.17)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4.40)	(4.96)	4.49	1.85	(10.52)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51	41,904	41,903	43,602	43,282
無形資產	8,167	10,873	13,588	16,289	361
商譽	8,934	8,942	8,937	8,938	1,6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85	33,016	32,996	—	—
長期銀行存款	3,797	9,780	9,495	—	—
於合營企業權益	—	—	9,340	10,404	12,492
於聯營公司權益	8,322	8,880	8,673	1,550	—
遞延稅項資產	10,183	24,632	20,804	23,270	21,927
流動資產	494,141	536,026	535,295	529,506	531,112
總資產	609,880	674,053	681,031	633,559	610,868
流動負債	(30,382)	(30,893)	(34,334)	(32,799)	(29,1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9,498	643,160	646,697	600,760	581,730
僱員福利	—	—	(1,632)	(1,971)	(2,535)
已收取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 之盈利之股息	(19,487)	(17,256)	—	—	—
計息貸款	(29,591)	(30,394)	(31,229)	(88)	—
淨資產	530,420	595,510	613,836	598,701	579,1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2,450	382,450	382,450	382,450	382,450
儲備	109,653	167,784	186,586	170,138	162,0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492,103	550,234	569,036	552,588	544,514
非控股權益	38,317	45,276	44,800	46,113	34,681
總權益	530,420	595,510	613,836	598,701	579,195

主要物業

酒店	年期	大約場地面積 (平方米)	房間數目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1 Europa Drive 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 U.S.A.	永久業權	20,072	168	43
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 701 East Genessee Street Syracuse, New York, U.S.A. (由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持有)	永久業權	4,925	279	43

產品及服務

SWAN Holdings Limited Group (「SWAN」)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WAN為酒店業提供一系列集成解決方案。SWAN可協助酒店從業員以更有效、更具競爭力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管理物業。SWAN團隊透過四個業務部門：Richfield、Sceptre、Shield及Source，提供一系列有關酒店各方面業務之增值服務和專業知識。

Richfield Hospitality Services (酒店管理)

Richfield乃擁有穩健基礎且享有很高聲譽之酒店管理公司。憑藉穩固之行業關係及全球經驗，Richfield獲授權在領先的品牌聯屬背景下經營酒店，同時為獨立品牌物業提供酒店經營及市場推廣。憑著逾三十年的經驗，Richfield已於所有市場分部、類別分部及消費者分部成功管理及巧妙地發展一系列酒店資產，同時於經營高級渡假村、全面服務酒店及局部酒店式公寓物業亦具專業水準。於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chfield以經營管理合約、資產管理、所有權及／或合資之形式管理約2,000間客房，擁有Hilton、Starwood、InterContinental、Marriott及Choice International等領先酒店公司的特許經營權。Richfield亦經營多項獨立物業(非品牌聯屬)。

Richfield高級管理之豐富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使每位客戶之物業獲益。我們以客為先，定必作出切合客戶需求之安排。Richfield會審閱物業過往之業務表現、物色商機及評估挑戰，然後為客戶度身訂造一套合適之解決方案，務求令物業之業務表現即時取得顯著改善。

憑藉Richfield之資源、方法、系統及技術，Richfield之表現往往不僅為東主帶來收益，亦為賓客提供升級服務，令每位賓客感到賓至如歸。在過去30年，Richfield將超過250項物業轉虧為盈，由獨立精緻小酒店至大型市中心物業不等，幾乎涉及各個行業品牌。Richfield透過致力於確保為所有利益相關者

之投資回報，取得超卓之經營業務表現。這可透過其向賓客、僱員及東主作出堅定承諾來達致。

Richfield提供之服務涵蓋所有酒店管理範疇，包括：

- 全年業務計劃
- 改善營運
- 銷售及市場推廣顧問
- 收益及渠道管理
- 特許經營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 會計及預算
- 資產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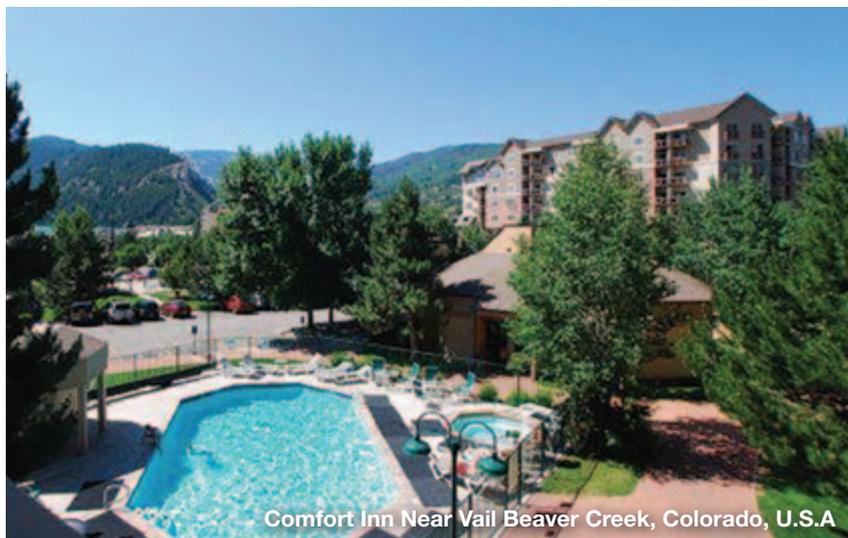
致力加強客戶關係及將酒店之盈利能力提升至最高乃Richfield受業界推崇的致勝之道。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訂房分銷)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SHR」)是酒店業訂房連接、網上渠道推廣及收益／渠道管理服務之翹楚。SHR透過全球分銷系統、互聯網及物業直接資源等多種電子渠道提升客戶酒店之知名度，從物業之首選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渠道協助酒店增加收益。SHR之電子分銷平台(Windsurfer CRS)為酒店提供最佳類別、高效率之預訂系統，直接連接主要網上旅行社，並分銷至全球各地二級第三方分銷渠道。便捷技術、智能服務及專業的酒店營運經驗為SHR之品牌承諾。

於SHR，我們憑藉下列優勢，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酒店服務專業知識。**我們專業之員工均具有豐富之行業知識，並可全面了解客戶需求。



Comfort Inn Near Vail Beaver Creek, Colorado, U.S.A

產品及服務



- **客戶服務。**我們為每位客戶提供獨有支援，確保透過不同渠道提供最佳服務。
- **合理價格。**藉著交易固定價格，客戶將以低成本享有優質服務。
- **靈活性。**我們的平台和前台用戶界面可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迎合最複雜的操作。
- **專人服務。**我們為每位客戶指派一名體會客戶經理，確保系統可盡展所長滿足每位特定客戶之需求。

SHR目前提供服務之四個分部，均專注於為酒店提供最高收益：

1. **Windsurfer CRS：**預訂技術及連接，預訂系統及與其他酒店系統連接之能力，如物業管理系統、收益管理系統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2. **收益管理：**租用收益管理讓客戶可與專職管理指定物業組合之收益管理專家聯絡。SHR收益管理人與客戶緊密合作，設定溝通和租金策略，並監測已執行之不同策略，以實現客戶之酒店收益管理目標。
3. **Whiteboard Labs：**自訂應用程序開發、網站設計與開發及移動應用程式／網站設計。
4. **SpaLinx：**水療管理系統預訂系統。

SHR的專業協助利用各種電子分銷渠道，令客戶之訂房比率顯著攀升。

Shield (風險管理)

Shield為酒店提供風險管理服務。Shield深明酒店業之獨特風險，為酒店管理人員提供建議，積極計劃減輕酒店風險，從而減低整體保險成本。

Source (採購)

Source為酒店提供採購服務，致力降低酒店之經營費用。Source為酒店從業員訂立大量全國賬戶協議，滿足餐飲、房間管理、工程及能源、行政、裝修與傢俬及設備等特定範疇所需，以節省成本。

業務回顧

集團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收益92,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二零一四年財年」)之100,100,000港元減少7,900,000港元或7.9%,主要因為較低之酒店管理費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5,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年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為19,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證券錄得未變現估值虧損及於評估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用性後削減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與經營溢利及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呈報較低之股息及利息收入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年則為5,600,000港元。

本分部二零一五年財年之表現受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虧損淨額19,800,000港元之負面影響。本集團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8,800,000港元,外匯虧損主要產生於以英鎊計值之現金存款兌換為美元,以及英鎊計值之交易證券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存款出現不利之貨幣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總額28,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年則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總額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於剔除本集團一間不活動附屬公司後確認一次性收益2,8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投資控股分部錄得除稅前虧損3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14,000,000港元。

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本集團之酒店分部貢獻總收益8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之94,500,000港元,減少7,300,000港元或7.7%。

本集團之美國酒店管理分部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RHI」)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較低之管理費收入1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之21,600,000港元減少11,300,000港元或52.3%。在二零一五年財年中管理層已經審慎地經營這業務以確保開支得以控制達至減輕較低之收益水平,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除稅前虧損1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年之除稅前虧損則為17,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酒店業訂房連接、網上渠道推廣及收益/渠道管理服

務之翹楚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SHR」)之51%股權錄得較高之收益4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之44,500,000港元增加5,100,000港元或11.3%。然而,SHR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產生更高行政開支以支援收益增長,導致更高之經營虧損5,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年則為經營虧損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財年,SHR收取4,300,000港元(550,000美元)一次性法律款項,此款項乃作為收購Whiteboard Labs, LLC(Windsurfer CRS之原擁有人)所產生之合約責任之最終結價。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之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該酒店」)貢獻總收益2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之24,8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或0.3%。收益增加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及導致溢利貢獻從二零一四年財年之2,500,000港元減少至2,300,000港元。

擁有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貢獻應佔溢利1,000,000港元,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North Carolina, U.S.A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財年則為應佔溢利1,500,000港元。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該酒店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之入住率低於二零一四年財年導致收益下降。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確認應佔聯營公司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及Cosmic Hospitality China Limited溢利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年則為應佔溢利900,000港元。

整體而言，酒店分部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除稅前虧損17,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年則為除稅前虧損9,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SHR產生更高行政開支及於二零一四年財年收取一次性法律款項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60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4,100,000港元有所減少。本集團之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9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4港元。

本集團以港元呈報業績，而本集團之目標乃保持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之價值。本集團之政策是繼續追尋策略，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價值，同時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現金流量及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為2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獲得交易證券之現金股息1,9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3,500,000港元。於退還海外稅項2,800,000港元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本集團自其共同控制實體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收取股息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銀行存款減少1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支付之利息總額為1,400,000港元。

整體而言，已使用現金淨額為700,000港元，連同匯兌虧損5,900,000港元，令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0,900,000港

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4,300,000港元。

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30,5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為333,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負債資產率(按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之比例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且年息4.21%之銀行借貸為3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400,000港元)，其中90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計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借貸，其中29,600,000港元為非流動負債，須於一年至八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37,8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存放於指定賬戶之質押款項1,200,000港元以及RHI作出之無追索權分割擔保作抵押。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全面

業務回顧

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之若干財務契諾。

財資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以人民幣及美元現金存款持有。我們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在貨幣變動方面所承擔之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65 名僱員(包括董事，但不包括該酒店之僱員)，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 71 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酒店共有 53 名(二零一四年：48 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為 63,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年為 67,200,000 港元。薪金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酒店分部。

本集團擁有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計劃，為本集團維持一貫優質服務之關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金融管理風險。

本集團一間主要向酒店提供電子分銷技術之附屬公司容易受到信息技術風險之影響。本集團致力維持符合付款卡行業(「付款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及指引之安全數據託管環境，並一直監管其軟件應用程式之託管環境。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除於上述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酒店管理部門已實施企業公民計劃以提升與客戶之關係。其享有與供應商及客戶之良好關

係，並致力積極參與彼等營運所在之社區。本集團鼓勵員工投放時間協助非營利組織(如食物銀行)或參與地方籌款活動。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本集團管理之酒店已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該等倡議包括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行動。

報告期後事件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本公司計劃往後按季度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以推行良好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處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持續披露責任之「**持續披露責任程序**」(「程序」)。執行董事葉偉霖先生獲委任為指定董事，負責與該程序有關的事宜。作為指定董事，葉偉霖先生將就本公司履行持續披露責任諮詢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主要行政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之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主席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Ronald Nathaniel Issen 先生主持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外，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智思先生；及執行董事葉偉霖先生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任何問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完全知悉其責任及授權安排，故本公司並無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屬一般慣例。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b)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三人為執行董事，兩人為非執行董事，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郭令明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顏溪俊先生
葉偉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Ronald Nathaniel Issen 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李積善先生
張德麒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關係在各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中顯示。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仍認為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對本集團業務及事宜之管理提供有效監察。除董事會之法定責任以外，董事會亦批准策略計劃、重要營運事宜、投資及貸款，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評估高級管理層表現及薪酬。該等職能直接由董事會或透過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執行。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包括實行董事會批准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留待董事會處理事宜附表」(「附表」)。董事會將定期審閱附表內的項目以確保該等項目仍切合本集團的需要。個別董事或部分董事於履行職務時或於有需要情況下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採納「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指引」。

本公司定期於每季舉行董事會會議。倘情況顯示有必要，則可另行召開會議。個別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情況，以及有關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董事會(續)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郭令明先生	4/4	N/A	N/A	N/A	
郭令裕先生*	4/4	N/A	N/A	N/A	
顏溪俊先生	3/4	N/A	1/1	1/1	
葉偉霖先生	4/4	N/A	N/A	N/A	√
<i>非執行董事</i>					
陳智思先生	2/4	3/4	N/A	1/1	√
Ronald Nathaniel Issen 先生	4/4	N/A	N/A	N/A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嘉瑞醫生	2/4	N/A	N/A	1/1	
李積善先生	3/4	4/4	1/1	1/1	
張德麒先生	4/4	4/4	1/1	0/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去世

N/A – 不適用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d)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與本公司之經營方式及業務活動並進。本公司負責為其董事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之董事培訓記錄。

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獲提供一套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涵蓋業務營運及擔任董事之義務，以確保董事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之每月評論。

公司不時更新及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之書面材料。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郭令明先生。王鴻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加入本公司，於郭益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繼任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有明確劃分，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業務，包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及董事會批准的主要政策、程序及業務策略。

(f)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g)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張德麒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積善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先生	成員(執行董事)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乃審議管理層推薦建議，並就董事及高級主要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釐定薪酬架構或概括薪酬政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策。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評估僱員表現之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之業務願景及目標；及
- (b) 審議管理層就向本公司僱員派付年度及／或浮動績效花紅之建議，及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派付之年度及／或浮動績效花紅，過程中應按評估表現之準則考慮彼等之功績及參考市場常規。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並考慮個人表現、本公司表現及行業慣例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決定由有授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續)

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之薪酬處於下列範圍：

	個人數目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五年計劃已失效，概無可認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購股權項下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h)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羅嘉瑞醫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麒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積善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成員(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先生	成員(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並提名適當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遵循之方法及基本原則。本公司認為，多元化鼓勵多元化觀點及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對加強董事會效能屬重要。多元化觀點之範圍可能包括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基於本公司具體需求之其他因素。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總體理念，並將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實踐此理念。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平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亦審議及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評核張德麒先生之獨立性，張德麒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而成立，旨在審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就此作出監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張德麒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積善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成員(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尤其透過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措施)之效率提供獨立審閱。其他書面訂明之權責範圍包括：

- (a) 監察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定期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是否公正，向董事會提交以供批准刊發前審閱該等內容；
- (b)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且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表，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充分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充足資源及在本集團享有恰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及
- (d) 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有適當安排公平處理及獨立調查有關事宜，並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共舉行四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於該等會議上亦就本集團之其他財務、內部控制、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事項作出討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之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在管理層不列席情況下單獨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以下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

於本年中，董事會已經履行上述職能。

(k)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委聘KPMG(包括受KPMG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情第三方掌握所有相關資料而合理斷定於國家或國際層面為KPMG一部份之任何實體)提供以下服務，而彼等各自所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所收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審核服務	3,798	3,679
評稅服務	61	1,188
非審核服務：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5	55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590	601
– 審閱財務資料之編纂	155	116
合計	4,659	5,639

(l) 問責

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且已選取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可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成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不明朗因素。

(m)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其成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成效。審閱亦包括考慮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預算。

本公司按有系統輪流基準就營運及控制之風險評估進行內部審核，並最少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內部監控制度重大發現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接替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尹浩恩先生。

梁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監及其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偉霖先生。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回顧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o) 股東權利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保持股東與投資人士之持續對話，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之成效以及符合本公司之宗旨及職責。股東如對名下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或香港分行並可隨時向董事會質詢或索取公開之本公司資料。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大會可於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向註冊辦事處送達列明大會目的並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請求之情況下召開，且該會議將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舉行，及倘董事會未能自送達書面請求日期起於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可自行以盡量近似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發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擬提呈新決議案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上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iii)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

倘股東意欲於股東大會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相關文件必須於所需時間期間內有效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關於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全部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第三方管理之網站<http://www.merrillfn.com/ir/ces/>。

(p)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8 樓 2803 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5 之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可於本年報第 10 至 12 頁「業務回顧」一節查閱。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百分比	
	銷售總額	購貨總額
最大客戶	10%	
五大客戶合計	31%	
最大供應商		13%
五大供應商合計		41%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5% 以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由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組成，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為本公司持有之合營企業。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四年：零)。

股本

本公司概無於本財政年度內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股權，以及鼓勵他們努力工作，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董事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新發出之批准則除外。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而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發售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在二零零五年計劃生效後已告終止。二零零五年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止十年期間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及授出但尚未行使。

於本財政年度內，二零零五年計劃已失效。概無可認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購股權項下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令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身故)
顏溪俊先生
葉偉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Ronald Nathaniel Issen 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李積善先生
張德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郭令明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陳智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郭令明先生，75 歲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彼亦為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彼亦為 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 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Hong Leong Asia Ltd. 及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之主席。

郭先生於融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自原 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 之融資業務與 Singapore Finance Limited (現名為 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 合併後第一天開始一起成長。郭先生於房地產、酒店業及貿易和製造業亦擁有豐富經驗。

郭先生之成就亦獲得學術機構注意。彼獲美國羅得島 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 頒發酒店工商管理名譽博士學位，該學系之學生有機會選讀商業、酒店、飲食藝術或科技方面的職業教育學科；及榮獲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郭先生被讚揚早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初參與家族生意，其後在領導豐隆集團方面獲得國際讚賞，郭先生亦大力推動新加坡高等教育。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郭令明先生，75歲(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SIAS)舉辦之投資者選擇頒獎典禮(Investors' Choice Awards)上，郭先生(作為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與已故郭令裕先生同時榮獲Brendan Wood International - SIAS TopGun CEO Designation Award獎項中的「Partners in the Office of the CEO」殊榮。該獎項乃根據股東選出之最佳行政總裁結果評定。

郭先生亦出任INSEAD East Asia Council之成員。基地位於法國之INSEAD乃世界知名及最具規模之高等商業學院之一，是世界各地人民、文化及創意薈萃之地。他亦是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之資深會員。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郭先生亦獲頒授首個新加坡產業發展商(REDAS)終生成就獎(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REDAS)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以讚揚一眾新加坡房地產業先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郭先生獲新加坡中華總商會頒予新加坡建國50週年傑出華商獎。此獎項用以表彰新加坡傑出的華商及他們對建國的卓越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郭令明先生獲新加坡意大利商會(ICCS)頒授「意大利之最佳新加坡投資者(Best Singaporean Investor to Italy)」。

此年度獎項乃頒授予在意大利擁有具影響力投資並協助推動意大利與新加坡之雙邊關係之商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亞太區酒店投資會議(Hotel Investment Conference Asia Pacific)向郭令明先生頒授久負盛名之終身成就獎。此獎項並非年度獎項，僅頒授予對亞太區及全球酒店業有傑出成就及貢獻之卓越人士。郭先生為首位奪得該項殊榮之新加坡人。

郭先生持有LL.B. (London)法律學位，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郭令明先生為顏溪俊先生之姻親。

Ronald Nathaniel Issen 先生，53歲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

Ronald Nathaniel Iss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持有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Williams College文學士學位。

Issen先生現擔任(其中包括)M&C REIT Management Limited及M&C Business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非獨立非執行董事、Capella Hotel Group Asia Pte. Ltd.非執行董事、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ssen & Company董事總經理。彼曾擔任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LLC駐香港的高級顧問，之前擔任韓國MIDAN City Development Co. Ltd(前稱Lippo Incheon Development Co. Ltd.)董事會成員以及Food Junction Holdings Lt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會成員。過往，Issen先生擔任香港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麗新集團的一部分)之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較早前在歐洲及亞洲的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及其前身組織，包括東方匯理蘇伊士銀行，現為法國農業信貸銀行的一部分)擔任銀行高管逾十年。彼亦任職於(其中包括)Smith Barney(其後被Citigroup收購)及Boston Consulting Group。另外，彼擔任Stanford GSB Chapter of Hong Kong Limited協會主席／會長及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顏溪俊先生，69歲

執行董事

顏溪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Hong Le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外，顏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董事職務。彼為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H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主席。彼於銀行、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各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曾主管台北凱悅大飯店之開發工作及豐隆集團屬下公司之其他國際項目。顏先生擁有馬來亞大學之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學。

顏溪俊先生為郭令明先生之姻親。

葉偉霖先生，60歲

執行董事

葉偉霖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外，葉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董事職務。葉先生亦為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財務及行政)。他曾任職多間銀行之庫務部，累積逾10年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是新加坡一間銀行之地區司庫。

陳智思先生，51歲

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香港行政會議及香港立法會的前成員。彼為若干團體的成員，包括於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香港泰國商會、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以及香港社區服務聯會擔任主席。彼亦為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顧問。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彼為新澤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重新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彼退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一職。

彼為加利福尼亞州波莫納學院畢業生以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陳先生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羅嘉瑞醫生，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康奈爾大學獲醫學博士學位。彼持有內科及心臟專科資格。彼於香港及海外的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擁有逾30年經驗。羅醫生現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冠君產業信託(上市買賣信託)管理人及朗廷酒店投資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信託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

李積善先生，8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積善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彼卸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但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卸任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首席獨立董事。李先生曾是一所國際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德麒先生，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現為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Hwang Capital (Malaysia) Berhad (前稱Hwang-DBS (Malaysia)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Gre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獲培訓成為特許會計師，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倫敦KPMG Peat Marwick McLintock及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在星展集團工作時，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張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獲頒管理及行政研究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獲得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的企業財務管理文憑。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之委任條款所規限。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

王鴻仁先生，64歲
行政總裁

王鴻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M&C」) 之集團行政總裁。王先生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 M&C 之集團行政總裁，職責包括領導管理團隊並訂定 M&C 集團經營活動及表現之整體方向，對制定及執行 M&C 策略之關鍵部分居功至偉。

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任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 及 CDL Investments New Zealand Limited (均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主席。王先生亦兼任 M&C REI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 CDL Hospital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的管理人) 及 M&C Business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 CDL Hospitality Business Trust 的信託人經理) 之非執行主席。該兩支信託已經以合訂形式以 CDL Hospitality Trusts 之名義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先生持有英國 Bradford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Rodrigo Jimenez 先生，49歲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 (「SHR」) 行政總裁

Jimenez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SHR 之行政總裁。

Jimenez 先生在酒店科技領域工作多年，最早就職於開創 iHotelier 中央預訂系統 (iHotelier Central Reservations System) 的 Webvertising。於二零零四年，彼聯合創辦了 Whiteboard Labs，Whiteboard Labs 於二零零九年開發了 Windsurfer CRS。此後，Whiteboard Labs 於二零一二年與 Sceptre 合併成立 SHR，而 Jimenez 先生自 SHR 創立至今成功帶領其取得巨大發展。

Jimenez 先生進入科技領域前曾在銀行業就職逾十年，彼時其向遍佈不同國家廣泛行業的眾多公司提供意見。在此期間，他曾擔任美國銀行拉丁美洲企業銀行部 (Latin America corporate banking group) 副部長，亦曾擔任位於休斯敦的大通曼哈頓銀行國際部副部長及客戶顧問。在職期間，他就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事宜向跨國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意見。

Jimenez 先生為斯坦福大學財務管理項目的畢業生，並曾參與哈佛商學院的一九九九年聚焦財務管理系列 (1999 Focused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ies)。彼持有休斯敦大學市場營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國際商業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286,980
顏溪俊	個人	1,041,100
葉偉霖	個人	520,550
陳智思	個人	53,850

行政總裁姓名

王鴻仁	個人	1,513,112
-----	----	-----------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97,226
顏溪俊	個人	100,000
	家族	25,000

行政總裁姓名

王鴻仁	家族	4,950
-----	----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續)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144,445
顏溪俊	個人	49,925
	家族	25,738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2,320
顏溪俊	家族	247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30便士之 普通股數目
葉偉霖	個人	26,081
行政總裁姓名		
王鴻仁	家族	125,136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906,000
行政總裁姓名		
王鴻仁	個人	604,00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贖回 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453,000
行政總裁姓名		
王鴻仁	個人	302,000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 為 M&C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間接附屬公司。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視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b) 根據 M&C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批准的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以下人士獲授每股面值 30 便士之普通股作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業績表現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葉偉霖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6,490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8,980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
行政總裁姓名	獲授日期	業績表現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王鴻仁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75,834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173,796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

附註：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M&C 獲准向 M&C 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及遞延股份花紅獎勵。

- (c)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190,523,819		49.82%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200,854,743	(1)	52.52%
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	21,356,085		5.58%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30,866,817	(2)	60.37%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30,866,817	(3)	60.37%
Kwek Leng Kee	230,866,817	(4)	60.37%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	35,232,850	(5)	9.2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23,052,000		6.0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統稱「AAM 集團」) (代表 AAM 集團管理之賬目)	23,052,000	(6)	6.03%
Noonday G.P.(U.S.), LLC	22,321,306		5.84%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 200,854,74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52%)中，其中 190,523,819 股股份由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 (2)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及 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 200,854,743 股股份及 21,356,085 股股份的權益，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 (3)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視為擁有 230,866,817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37%，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 (4) 由於 Kwek Leng Kee 先生有權行使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Davos」) 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之行使，因此被視為於 Davos 視作擁有權益之 230,866,817 股股份擁有權益。
- (5)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 以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之全資擁有受控法團擁有權益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於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有關其職務之其他方面所蒙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於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對於本公司可能發生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股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控股股東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預訂服務

本集團向酒店擁有人(即M&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預訂服務。M&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刊發之新聞公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物業管理服務及預訂服務之金額上限為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預訂服務產生之總收益達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00,000港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函件中向董事會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佈中披露的金額上限 9,500,000 港元。

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

其他重大關聯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或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優先認購權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受任何優先認購權約束，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City e-Solution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6頁至第100頁所載City e-Solution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釐定之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該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整體股東呈報，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採取程序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6 Raffles Quay #22-00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92,207	100,130
銷售成本		(18,175)	(18,457)
毛利		74,032	81,673
其他虧損淨額	3	(25,316)	(559)
行政開支		(96,720)	(105,383)
來自經營活動的虧損		(48,004)	(24,269)
融資成本	4	(1,542)	(1,58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008	1,4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2	884
除稅前虧損	4	(48,336)	(23,4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a	(13,638)	4,964
年內虧損		(61,974)	(18,51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	(55,067)	(18,978)
非控股權益		(6,907)	464
年內虧損		(61,974)	(18,51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	9	(14.40)	(4.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1,974)	(18,5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6)	206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31)	(18)
在剔除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調整至損益		(2,779)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090)	(18,32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131)	(18,802)
非控股權益		(6,959)	4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090)	(18,3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351	41,904
無形資產	13	8,167	10,873
商譽	14	8,934	8,9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32,985	33,016
長期銀行存款		3,797	9,78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	8,322	8,88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0,183	24,6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5,739	138,027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9	87,498	111,1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32,507	30,274
短期銀行存款		5,974	17,101
可收回當期稅項	5c	2,681	4,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5,481	372,824
		494,141	536,0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29,461)	(29,924)
計息貸款	23	(899)	(969)
稅項撥備		(22)	—
		(30,382)	(30,893)
淨流動資產		463,759	505,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9,498	643,160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之 合營企業之盈利之股息	24	(19,487)	(17,256)
計息貸款	23	(29,591)	(30,394)
		(49,078)	(47,650)
淨資產		530,420	595,5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382,450	382,450
儲備		109,653	167,7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492,103	550,234
非控股權益	27	38,317	45,276
總權益		530,420	595,510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主席
郭令明

.....
董事
顏溪俊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2,450	676	2,295	183,615	569,036	44,800	613,836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溢利	—	—	—	(18,978)	(18,978)	464	(18,514)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194	—	194	12	206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 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	(18)	—	(18)	—	(1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176	—	176	12	1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6	(18,978)	(18,802)	476	(18,3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2,450	676	2,471	164,637	550,234	45,276	595,51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2,450	676	2,471	164,637	550,234	45,276	595,510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55,067)	(55,067)	(6,907)	(61,974)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254)	—	(254)	(52)	(306)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 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	(31)	—	(31)	—	(31)
在剔除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差額調整至損益	—	—	(2,779)	—	(2,779)	—	(2,779)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064)	—	(3,064)	(52)	(3,1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64)	(55,067)	(58,131)	(6,959)	(65,0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2,450	676	(593)	109,570	492,103	38,317	530,4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61,974)	(18,5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a	13,638	(4,964)
除稅前虧損		(48,336)	(23,478)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	2,697	2,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3,527	2,824
股息收入	2	(1,860)	(3,379)
融資成本	4	1,542	1,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100	(27)
剔除一間不活動附屬公司之收益	3	(2,77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	–	23
利息收入	2	(3,313)	(2,484)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3	8,814	11,561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虧損／(收益)淨額	3	19,902	(6,63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008)	(1,4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2)	(8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4	(380)	2,342
		27,040	6,1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1,296)	(17,34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57)	2,0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59)	(4,99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4,112)	(20,283)
已收利息		3,519	2,245
已收股息		1,860	3,379
已退還稅項－海外稅項		2,759	24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974)	(14,4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取一家合營企業股息		3,255	28,090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674	644
銀行存款減少		17,110	17,72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437)	(2,823)
購入買賣證券付款		(512)	(5,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2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492	10,3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82	48,428
融資活動			
質押現金減少／(增加)		730	(745)
已付利息		(1,418)	(1,458)
償還計息借貸		(1,627)	(8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5)	(3,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7)	30,92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870	346,74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906)	(6,7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4,257	370,8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等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說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使用計量基準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列以公平價值入賬之資產及負債除外(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附註1(i))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資產、負債與收支之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未能直接從其他來源可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於附註35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標準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部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 1(o) 或 1(q) 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而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則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不調整商譽，且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留存的任何權益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價值(附註 1(i))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附註 1(g))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附註 1(m))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

(e)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為本集團與其他方之間之合約安排，據此，彼等已按照合約約定享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共同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f)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

本集團透過合併其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逐項與類似項目確認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

本集團均自開始共同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終止共同控制該共同經營之日止確認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本集團與其共同經營實體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但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終止共同控制共同經營實體時，則入賬為出售共同經營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g)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同意分享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除非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並經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如有)調整。其後，該投資經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淨資產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變動調整(附註1(m))。收購當日出出成本之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會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須分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額超出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之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變現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單位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單位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1(i))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除非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h)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之公平價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商譽(續)

倘(ii)超出(i)，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附註1(m))。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所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i)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外)之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列明者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日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得出之任何損益則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是由於該等股息或利息分別根據附註1(t)(iv)及1(t)(v)所載之政策確認。

不屬於持作買賣或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公平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價值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公平價值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m))。除此之外，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附註1(m))。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分別根據附註1(t)(iv)及1(t)(v)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m))。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折舊乃為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而減去估計殘值(如有)後於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計算：

樓宇	-	2.6%
廠房、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傢俬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6%至33.33%
汽車	-	20%

並無就永久地權計提折舊。

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限為有限)及減值虧損(附註1(m))列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倘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資源充足且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之開支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務費用及適當比例的雜費與借貸成本(倘適當)。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附註1(m))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可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是按資產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開始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商標名稱	1至15年
— 商標	15年
— 特許權申請	10年
— 技術	5至11年
— 客戶關係	7至11年

攤銷之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在協定期限內以一筆付款或一連串付款換取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乃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根據對安排本質之評估(不論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作出。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假如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錄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按於相關租賃期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則按資產有效期計提，資產可用期限載於附註1(j)。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m)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支付之融資開支計入租賃期間之損益表，以令各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具有大致相同之定期費用比率。或然租金計入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表。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得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合共作出之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計入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表。

(m)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對於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g))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m)(ii)比較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m)(ii)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
- 對於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進行整體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整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
-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證券，已於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之累積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累積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任何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損益表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倘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其後出現上升，則該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倘公平價值其後出現增長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相關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 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倘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數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測量)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對於非商譽之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附註1(m)(i)及1(m)(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而並無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於年內餘下時間或於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表中確認。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附註1(m))列賬，惟倘應收款為給予關連人士之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以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1(m))。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初步確認金額與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攤銷成本列賬。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當支付或結算遞延及有重大影響時，該等數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付之預期稅項，採用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為進行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關稅基之間之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用於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商譽產生之不可扣稅及最初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可動用的相關稅務利益。撥回任何該等扣減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使用為限。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之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互相抵銷。假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使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並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並不能確定最終的稅務處理方式。因此，本集團基於有否額外稅項及利息到期應付的估計而確認稅項負債。即使本集團相信本身的報稅表內容有根據，但倘若本集團認為稅務機構審查後若干內容未必能完全成立，則仍會確認該等稅項負債。根據對稅法詮釋及過往經驗等多項因素的評估，本集團認為所有稅務未有定案的年度已有充份的應計稅項負債撥備。上述評估基於估計及假設，可能涉及一系列關於未來事件的多方面判斷。可能會有新資料導致本集團改變關於現有稅項負債充分撥備的判斷，而有關稅項負債變更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有機會為本集團所得，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衡量，則收益按以下各項在損益賬確認：

(i) 酒店管理收益

來自酒店管理服務、訂房分派和工資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酒店經營

來自酒店經營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iii) 保險及風險管理收益

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及不承擔承保風險時，來自保險及風險管理服務之收益將根據留下的淨額或已向顧客發出賬單的款額扣除已付給供應商的款額之基準確認。

對於本公司擔任代理且並無承擔任何承保風險之風險管理服務，收益記錄為賺取之費用淨額，而非保險費及相關費用總額。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續)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u) 外幣換算

(i) 外匯交易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呈報年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ii) 外幣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實質上屬於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本公司的損益表確認。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分類為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權益之累計金額轉撥入損益表作為出售產生之損益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借貸之利息開支及安排債務融資產生之開支。

借貸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內確認。安排債務融資產生之開支按於債務融資獲授期間之實際利息基礎於損益表內確認。

(w)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之時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將撥備列示。

倘毋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極低則除外。

2. 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酒店業相關服務之收益、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年內在收益確認的各類重大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860	3,379
酒店相關服務	87,034	94,267
利息收入	3,313	2,484
	92,207	100,130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 28 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8,814)	(11,561)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虧損)/收益淨額	(19,902)	6,631
剔除一間不活動附屬公司之收益	2,7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0)	27
雜項所得款項	721	4,344
	(25,316)	(5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雜項所得款項主要包括收取作為收購 Whiteboard Labs, LLC 所產生合約責任之最終結算之一次性收入。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攤銷撥充資本之交易成本	124	124
借貸之利息開支	1,418	1,458
	1,542	1,582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2,956	67,177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697	2,69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978	3,679
— 稅項服務	61	1,188
— 非審核服務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5	55
— 審閱半年度財務報表	590	601
— 審閱財務資料之匯編	155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7	2,82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3
(撥回)/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80)	2,342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	3,178	1,6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所得稅

(a) 在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876)	(1,171)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85	23
	(791)	(1,14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3,964	(4,522)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465	706
	14,429	(3,8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638	(4,96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相關國家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該稅務優惠再續期二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 55,6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200,000 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日後未必有足夠可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抵免)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1,974)	(18,5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638	(4,964)
除稅前虧損	(48,336)	(23,478)
按香港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974)	(3,874)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	(2,0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03	3,611
海外司法區稅率之影響	(3,092)	(2,319)
非控股權益應佔轉嫁予不同納稅人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450	(217)
美國聯邦稅務抵免之影響	(1,473)	(89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52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0	729
實際所得稅開支／(抵免)	13,638	(4,964)

(c) 在財務狀況表的當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可收回海外稅項	899	1,179
有關過往年度之可收回海外稅項	1,782	3,451
	2,681	4,6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郭令明	375	—	—	375
郭令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身故)	88	—	—	88
顏溪俊	100	—	—	100
葉偉霖	50	—	—	50
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	194	—	—	194
Ronald Nathaniel Issen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100	—	—	100
李積善	194	—	—	194
張德麒	288	—	—	288
	1,489	—	—	1,489
行政總裁*				
郭益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卸任)	—	297	—	297
王鴻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	2,608	—	2,608
	—	2,905	—	2,9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郭令明	375	—	—	375
郭令裕	100	—	—	100
顏溪俊	100	—	—	100
葉偉霖	50	—	—	50
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	194	—	—	194
Ronald Nathaniel Issen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100	—	—	100
李積善	194	—	—	194
張德麒	288	—	—	288
	<u>1,501</u>	<u>—</u>	<u>—</u>	<u>1,501</u>
行政總裁*				
郭益智	—	2,140	—	2,140

*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4段，對「董事」的提述包括並非董事成員的行政總裁。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概無(二零一四年：概無)為董事及其酬金於附註6披露。其餘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128	7,197
酌情花紅	153	1,348
	<u>8,281</u>	<u>8,54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最高薪酬人士(續)

該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港元－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 1,500,000 港元	3	2
1,500,001 港元－ 2,000,000 港元	1	2
2,000,001 港元－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 3,500,000 港元	—	—
3,500,001 港元－ 4,000,000 港元	—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 34,11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 6,233,000 港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5,06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8,978,000 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 382,449,524 股(二零一四年：382,449,524 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82,449,524</u>	<u>382,449,524</u>

(b) 每股攤薄虧損

鑒於年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淨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淨額 千港元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6)	—	(306)	206	—	206
構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 之匯兌差額	(31)	—	(31)	(18)	—	(18)
在剔除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調整至損益	(2,779)	—	(2,779)	—	—	—
	(3,116)	—	(3,116)	188	—	188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管理其業務。根據為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資料，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投資控股：該分部乃關於上市股本投資、持作交易證券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型共同基金之投資及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權基金之投資。目前，本集團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美國及香港之投資組合。
- 酒店業：該分部主要透過向酒店行業提供酒店管理、訂房、收益管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採購服務以及擁有與管理酒店產生收益。目前，本集團於該分部之業務於美國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評估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即期稅項外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計息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所已收取超過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盈利之股息。

收益及開支參考須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銷售及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分部收益及開支包括本集團所佔本集團共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開支。

須報告分部溢利以「經營溢利」為準。除取得有關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外匯收益／虧損、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及各分部經營時所用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b) 須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資料(供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		酒店業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860	3,379	87,034	94,267	88,894	97,646
利息收入	3,127	2,227	186	257	3,313	2,484
須報告分部收益	4,987	5,606	87,220	94,524	92,207	100,130
須報告分部虧損	(31,178)	(13,970)	(17,158)	(9,508)	(48,336)	(23,478)
折舊及攤銷	1	1	6,223	5,522	6,224	5,523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 現估值(虧損)／收益淨額	(19,831)	6,755	(71)	(124)	(19,902)	6,631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8,798)	(11,561)	(16)	—	(8,814)	(11,561)
新增非流動資產	27	—	5,069	2,823	5,096	2,823
須報告分部資產	418,542	456,027	178,474	188,764	597,016	644,791
須報告分部負債	6,278	9,629	73,160	68,914	79,438	78,5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分部報告(續)

(c) 須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597,016	644,791
遞延稅項資產	10,183	24,632
可收回當期稅項	2,681	4,630
綜合資產總額	609,880	674,053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79,438	78,543
稅項撥備	22	—
綜合負債總額	79,460	78,543

(d)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投資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酒店業活動由以美國為基地之附屬公司進行。

按地域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與投資控股有關之分部收益乃根據投資之地域位置得出，而與酒店業有關之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地域位置得出。分部資產乃以資產之地域位置為基準。

(e) 地域資料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4,795	10
中國	—	1,573
美國	87,406	70,977
開曼群島	—	32,985
新加坡	6	11
	92,207	105,556

二零一四年

香港	5,459	—
中國	—	1,705
美國	94,671	78,674
開曼群島	—	33,016
	100,130	113,3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分部報告(續)

(e) 地域資料(續)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酒店業分部之最大客戶收益達8,8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5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二零一四年: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地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58	34,457	13,910	563	53,988	
增置	—	132	2,691	—	2,823	
出售	—	—	(2,650)	(563)	(3,213)	
撇銷	—	—	(1,015)	—	(1,015)	
於資產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	(108)	108	—	—	
匯兌調整	—	22	6	—	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	34,503	13,050	—	52,61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58	34,503	13,050	—	52,611	
增置	—	698	4,398	—	5,096	
出售	—	—	(397)	—	(397)	
匯兌調整	—	(37)	(4)	—	(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	35,164	17,047	—	57,2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地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	2,505	8,989	563	12,085
年內折舊	—	915	1,909	—	2,824
出售	—	—	(2,635)	(563)	(3,198)
撤銷	—	—	(1,015)	—	(1,015)
於資產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	(68)	68	—	—
匯兌調整	—	1	10	—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3,353	7,326	—	10,70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	3,353	7,326	—	10,707
年內折舊	—	961	2,566	—	3,527
出售	—	—	(297)	—	(297)
匯兌調整	—	(3)	(16)	—	(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4,311	9,579	—	13,9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30	31,952	4,921	—	41,9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0	31,150	5,724	—	41,9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0	30,853	7,468	—	43,351

永久地權位於香港境外，現持有自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5,0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透過融資租賃收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為4,4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37,8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34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獲得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

	商標名稱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特許權申請 千港元	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04	1,056	329	14,921	1,674	19,584
撇銷	—	(23)	—	—	—	(23)
匯兌調整	1	—	1	13	1	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	1,033	330	14,934	1,675	19,57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5	1,033	330	14,934	1,675	19,577
匯兌調整	(1)	—	2	(18)	(1)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	1,033	332	14,916	1,674	19,55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0	1,035	47	4,352	372	5,996
年內支出	107	—	16	2,368	208	2,699
減值虧損	—	23	—	—	—	23
撇銷	—	(23)	—	—	—	(23)
匯兌調整	—	(2)	1	10	—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1,033	64	6,730	580	8,70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7	1,033	64	6,730	580	8,704
年內支出	107	—	16	2,366	208	2,697
匯兌調整	4	—	1	(21)	7	(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1,033	81	9,075	795	11,3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14	21	282	10,569	1,302	13,5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8	—	266	8,204	1,095	10,8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	—	251	5,841	879	8,167

本集團商標名稱、商標、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本集團分佔共同經營之特許權申請之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37
匯兌差額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2
匯兌差額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4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計入酒店業分部之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之酒店業務及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 酒店預訂業務。

可收回數額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酒店業務的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計算法是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4年的最近期預算與預測運用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21.10% (二零一四年：21.97%) 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最終價值乃採用預測最終期限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退出倍數以及貼現率21.10% (二零一四年：21.97%) 計算。主要假設乃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現時風險溢價、規模溢價、測試、平均客房房價及入住率以及直接成本的預計變動。最終價值的退出倍數基於可資比較經營企業的企業價值／EBITDA。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法釐定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 酒店預訂業務之可收回數額。倘就二零一五年收益採用基於多家可資比較公司計得之一系列收益倍數，公平價值使用市場法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 酒店預訂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法是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6年的最近期預算與預測運用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40.28% 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最終價值乃採用戈登增長法以及貼現率40.28% 計算。主要假設乃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現時風險溢價、規模溢價、測試、收益增加及成本增加。戈登增長模型假設現金流量將按長期增長率4% 及資本化率36.3% 增長。

管理層相信，上述已採納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行變更不大可能會使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985	33,0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ES Capital Limited承諾透過認購BEA Blue Sky Real Estate Fund L.P. (「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對基金作出25,000,000美元(約194,000,000港元)之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S Capital Limited已向基金出資4,300,000美元(約3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基金之投資期間根據合夥協議終止。因此，除需要支付(其中包括)基金之經營開支、墊支基金應付之管理費款項、為BEA/AGRE China Real Estate Fund, L.P. (「China Fund」)之提款要求提供資金及支付其營運及組織開支以及為投資承擔提供資金外，本集團不會要求進一步出資。

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純粹為認購China Fund之有限合夥權益而組建。China Fund為一項房地產私募股權基金，成立目的為在大中華區投資房地產資產及房地產相關資產。

16.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併入本集團之共同經營資產淨值之逐項權益， 包括以下商譽之逐項權益	10,633	10,063
併入本集團之商譽之逐項權益	1,694	1,696

採用附註1(f)中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淨額之詳情如下：

共同經營名稱／主要業務	業務構架形式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提供酒店業相關服務)	共享權益聯名業主協議	美國	43	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續)

本集團(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SCI」))與Shelbourne Falcon Investors, LP之全資附屬公司SFI Carolina TIC SPE, LLC訂立共享權益聯名業主協議,以擁有於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物業」)相等之50%共享權益聯名業主權益,從而將物業作為酒店及一項投資而擁有及經營。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已按逐項權益入賬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的共同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9,801	40,311
流動資產	3,380	3,420
非流動負債	(29,585)	(30,326)
流動負債	(2,963)	(3,342)
淨資產	10,633	10,063
收益	24,925	24,846
開支	(23,896)	(23,607)
年內溢利	1,029	1,239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8,322	8,88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主要業務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美元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	附屬 公司持有 %
Cosmic Hospitality China Limited (提供酒店業相關服務)	註冊成立	中國	400,000	43	50
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 (提供酒店業相關服務)	註冊成立	美國	2,970,281	27	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概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屬個別重大。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總額	8,322	8,880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額：		
持續經營所得溢利	202	884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202	884

18. 遞延稅項資產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因下列各項而產生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300	4,504	20,804
自損益賬扣除	3,072	744	3,816
匯兌調整	9	3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1	5,251	24,63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381	5,251	24,632
自損益賬扣除	(12,135)	(2,294)	(14,429)
匯兌調整	(15)	(5)	(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1	2,952	10,183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暫時差額尚未確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55,559	4,1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稅項資產(續)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續)

由於本集團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供本集團動用利益，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有關國家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19. 買賣證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境外上市		
— 同系附屬公司	61,894	82,263
— 無關連公司	10,053	7,685
— 非上市	15,551	21,249
	87,498	111,197

買賣證券包括一筆 1,61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683,000 港元)金額，該金額與本集團界定供款計劃所持投資證券有關(附註 25)。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三方應收賬款	17,736	15,922
減：呆賬撥備(附註 20(b))	(147)	(527)
	17,589	15,39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3,648	7,190
聯屬公司欠款，貿易	4,714	1,094
貸款及應收款	25,951	23,679
預付款	6,556	6,5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507	30,274

聯屬公司欠款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並無產生減值虧損撥備。

聯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賬齡分析

第三方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及聯屬公司貿易欠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0,675	10,587
1至3個月	8,816	4,173
3至12個月	2,812	1,729
	22,303	16,489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0。應收賬款自出票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惟當本集團認為有關金額收回機會甚微時，減值虧損可直接自應收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7	—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380)	5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527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既非個別亦非全部視為已減值的第三方應收賬款及聯屬公司貿易欠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481	10,494
逾期1至3個月	7,300	2,559
逾期3至12個月	487	520
	7,787	3,079
	20,268	13,57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多個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來紀錄的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餘額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3,030	272,917
銀行及庫存現金	52,451	99,90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481	372,824
減：就計息貸款所抵押的現金(附註23)	(1,224)	(1,954)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257	370,87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呈報期末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394%(二零一四年：1.875%)。利率每十二個月內重新釐定一次。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516	5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645	21,067
遞延收入	5,300	8,345
	29,461	29,924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遞延收入與預先開票之數額有關。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遞延收入)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	18,358	11,596
1至3個月到期	2,054	1,303
3至12個月到期	3,749	8,680
	24,161	21,5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428	31,130
融資租賃負債	62	233
	30,490	31,363
償還期限：		
1年內	899	969
1年後但2年內	873	907
2年後但5年內	2,846	2,745
5年後	25,872	26,742
	29,591	30,394
	30,490	31,363

抵押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其裝修工程、設備及裝置的第一優先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300,000港元)(附註12)；
- 轉讓與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有關的出售、租賃、協議、商標及保險所得款項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 質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附註21)；及
- 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RHI」)的擔保。

契約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的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c)。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約已遭違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借款(續)

無追索權分割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與SWAN USA, Inc(「擔保人」，均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為以下有關本集團共同經營業務、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債務的擔保人：

- (a) RHI為由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與SFI Carolina TIC SPE, LLC就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所訂立定期貸款的債務擔保人。該定期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屆滿。
- (b) RHI及SWAN USA, Inc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所訂立定期貸款的債務擔保人。該定期擔保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屆滿並已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c) RHI與Swan USA, Inc為RBH Mezz, LLC與Rich Burlington Hotel, LLC所訂立定期貸款的債務擔保人，該貸款為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的相關投資。該定期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

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本集團的負債以個別貸款的抵押物為限。擔保人所訂立的擔保賦予貸款人就因欺詐、挪用租金及蓄意損壞等特定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及開支進行追索的權利。擔保人的責任為在抵押物不足時賠償貸款人的損失及開支。該等擔保並無規定擔保人須對借款人未償還貸款等任何其他事件而承擔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擔保須承擔的最大潛在責任為29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6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違反上述契約及觸發上述擔保所涉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此外，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單項抵押物的賬面值超過其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

24. 已收取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盈利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出盈利之股息	19,487	17,256

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淨額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主要業務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美元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	附屬 公司持有 %
RSF Syracuse Partners, LLC (提供酒店業相關服務)	註冊成立	美國	6,911,000	43	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收取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盈利之股息(續)

RSF Syracuse Partners, LLC之概述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RSF Syracuse Partners, LLC之總額		
流動資產	13,846	11,658
非流動資產	74,589	82,097
流動負債	(127,410)	(5,954)
非流動負債	—	(122,313)
權益	(38,975)	(34,512)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3	7,31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119,788)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	(122,313)
收益		
年內溢利	2,008	2,979
自RSF Syracuse Partners, LLC收取之股息	3,255	25,090
上述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8,619)	(9,081)
利息開支	(3,479)	(4,049)
<u>與本集團於RSF Syracuse Partners, LLC之權益對賬</u>		
負債淨值之總額	38,975	34,512
本集團之權益	50%	50%
本集團應佔之負債淨值，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19,487	17,256

2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美國經營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可選擇將其定期獲發的薪金向該計劃作出特定百分比供款，並按該計劃的投資選擇直接分派該等金額。本集團將給與各僱員分別供款50%，上限為該僱員全年基本薪金的3%。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其僱員之供款1,6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3,000港元)已投資於證券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買賣證券(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為遵守新頒佈的《廉價護理法案》(Affordable Care Act)法規，本集團終止了該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安排將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買賣證券出售，以向受影響僱員退款。

26.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下文載列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

	股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82,450	676	190,797	573,923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233	6,2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82,450</u>	<u>676</u>	<u>197,030</u>	<u>580,15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82,450	676	197,030	580,156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4,118)	(34,1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82,450</u>	<u>676</u>	<u>162,912</u>	<u>546,03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2,720,615	2,720,615	2,720,615	2,720,615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450	382,450	382,450	382,450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ii) 購回本身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就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計劃的目的是提供機會給本集團僱員購入本公司股份，以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以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增值為目標而努力工作。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董事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 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發出更新批准。可能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而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二零零五年計劃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發售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ii) 緊接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正式收市價平均值；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計劃生效後終止。二零零五年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止十年期間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內，二零零五年計劃已失效。概無可認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購股權項下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股份的面值，購回所用款項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支付。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屬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儲備乃根據附註 1(u) 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 162,91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97,030,000 港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渠道，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持續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在優勢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為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保持較低的淨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再次展開債務融資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受外界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出與SWAN Holdings Limited、其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Swan」)有關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資料。Swan 為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以下所呈列之概述財務資料指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5%	15%
流動資產	198,035	202,445
非流動資產	82,733	105,011
流動負債	(24,720)	(21,832)
非流動負債	(49,078)	(47,650)
資產淨值	206,970	237,974
Swan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8,554)	(11,269)
Swan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98,416	226,705
Swan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9,763	34,007
加：Swan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同上)	8,554	11,26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總值	38,317	45,276
收益	87,034	94,671
年內虧損	(30,714)	(4,537)
Swan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2,705	(1,342)
Swan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009)	(5,879)
分配予 Swan 之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4,202)	(878)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6,944)	3,42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16,562	38,84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2,317)	(9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本公司持有 %	附屬公司持有 %
主要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CES Capital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SWA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百慕達	33,345,333股 每股1美元的股份	85	85	—
SWAN USA, Inc. (控股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100股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85	—	100
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 (投資 控股及提供酒店業相關服務)	美利堅合眾國	100股 每股1,000.01美元的普 通股	85	—	100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 (提供訂房系統服務)	美利堅合眾國	100股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43	—	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析列載如下：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透過損益計算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	32,985	—
買賣證券	19	—	87,49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	20	25,951	—	—	—
銀行存款		9,77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5,481	—	—	—
		401,203	87,498	32,985	—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遞延收入	22	—	—	—	24,161
計息貸款	23	—	—	—	30,490
		—	—	—	54,651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	33,016	—
買賣證券	19	—	111,197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	20	23,679	—	—	—
銀行存款		26,88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72,824	—	—	—
		423,384	111,197	33,016	—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遞延收入	22	—	—	—	21,579
計息貸款	23	—	—	—	31,363
		—	—	—	52,9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承擔。本集團亦面對來自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自身股價波動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該等風險的情況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關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紀錄及現行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該等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於一個月內到期。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再獲授任何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投資一般僅為流通證券，而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須與本集團相同或更佳。由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故管理層預期投資對手方均能履行其責任。

存於一間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的到期日介乎自呈報期末起的四至十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兩至二十八個月)之間。由於其擁有高信貸評級，故管理層預期該金融機構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自身狀況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影響較小。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酒店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欠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21%(二零一四年：5%)及58%(二零一四年：58%)。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歸類為買賣證券(附註19)之股權投資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權投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證券之買賣決定乃根據每日對各證券相對於其他工業指標之表現監察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呈報期末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權投資之相關股價上升3%(二零一四年：3%)，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及使本集團之收益儲備增加約2,1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2,000港元)。兩年內，綜合權益之其他成分概無受影響。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在呈報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權投資之相關股價下跌3%(二零一四年：3%)，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呈報期末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股權投資之相關股價上升3%(二零一四年：3%)，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及使本集團之收益儲備增加約3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000港元)。

在呈報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股權投資之相關股價下跌3%(二零一四年：3%)，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關於本集團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權投資，根據過往趨勢分析，管理層預期此項投資不會出現重大股價變動，因此，假設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不會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之其他成分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持有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型共同基金之投資。該等投資包括與本集團界定供款計劃(附註25)所持之投資有關之金額1,6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3,000港元)。股價之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員工成本對股價之變動將會有等量相反之改變(附註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呈報期末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型共同基金投資結餘之資產淨值上升3%(二零一四年：3%)，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及使本集團之收益儲備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587,000港元)。兩年內，綜合權益之其他成分概無受影響。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股本價格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型共同基金結餘之資產淨值下跌3%(二零一四年：3%)，將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股價、資產淨值或其他風險變量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呈報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有關股價、資產淨值或有關風險變量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根據二零一四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可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除計息貸款外，由於餘下之合約到期日均在一年內，故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其賬面值相同。

下表所示本集團長期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屬浮息，則按呈報期末當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合約負債					
二零一五年 計息貸款	(2,219)	(8,628)	(29,396)	(40,243)	(30,490)
二零一四年 計息貸款	(2,383)	(8,721)	(31,583)	(42,687)	(31,3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計息貸款。按定息發出的銀行存款及貸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呈報期末有關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 0.45% 至 1.10% 之間(二零一四年：0.20% 至 1.10%)。於呈報期末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於附註 21。

於呈報期末有關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4.21% (二零一四年：4.21%)。

(e)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以與存款及提取定期存款、出售及購買買賣證券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進行之交易而須承擔外幣風險。產生外幣風險之貨幣主要有英鎊、新加坡元、菲律賓比索、人民幣及美元。

必要時，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特定貨幣風險。然而，倘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則會入賬列為買賣工具。於呈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結算之遠期外匯合約。

(i) 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與其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持有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本集團確保淨風險承擔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 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面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採用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貨幣風險(續)

(ii) 外幣風險(續)

	英鎊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菲律賓比索 千港元	人民幣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買賣證券	61,314	—	582	—	10,0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	57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	5,200	—	66,438	132,1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862)	—	—	(271)
來自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風險總額	61,683	4,338	582	66,495	141,935
二零一四年					
買賣證券	81,399	—	861	—	7,6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8	—	—	2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81	15,416	—	98,150	38,8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5,134)	—	—	(271)
來自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風險總額	147,628	10,282	861	98,363	46,285

(i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呈報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該日所面對來自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

於呈報期末，下列外幣兌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 10% (二零一四年：10%)，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金額產生如下影響。綜合權益之其他成分概無受影響。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除稅後溢利 增加及收益 儲備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及收益 儲備增加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英鎊	6,168	14,763
新加坡元	434	1,028
菲律賓比索	58	86
人民幣	6,650	9,836
美元	14,194	4,629

於呈報期末，基於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述貨幣兌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10%(二零一四年：10%)，將會對上述貨幣產生如上列金額的等量相反影響。

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掛鈎匯率在很大程度上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影響。就呈報目的而言，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以各外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按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的影響。該分析根據二零一四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在呈報期末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的公平價值計量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參照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可得及其重要性釐定：

- 第1級估值：僅利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估值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2級估值：利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不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得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劃分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劃分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 上市	71,947	71,947 [*]	—	—	89,948	89,948 [*]	—	—
— 非上市	15,551	1,619 ^{**}	—	13,932 ^{***}	21,249	1,683 ^{**}	—	19,566 ^{***}
	87,498	73,566	—	13,932	111,197	91,631	—	19,5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呈報期末該上市證券之市場報價(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計量。
- ** 該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本集團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投資上市證券，因此該計劃的公平價值依循相關證券的公平價值，而相關證券的公平價值可利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該非上市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有關基金有劃分為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之相關非上市投資。該相關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如合約協議、現時及預計經營業績、融資及第三方交易輪數、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基於市場之資料(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交易、交易倍數及市場前景之變化等因素)之輸入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3級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566	12,528
損益賬已確認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5,634)	7,0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2	19,566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損益賬確認之期內(虧損)/收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呈列。

儘管本集團認為其公平價值估計適當，但使用不同方法或假設會導致不同的公平價值計量。對於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將所用一個或以上假設改為合理可能的其他假設會產生以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有利變動 千港元	不利變動 千港元
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股本證券	13,932	139	(139)
二零一四年 股本證券	19,566	16	(16)

有利及不利影響已根據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變動計算。

(ii)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但其公平價值已披露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惟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固息借款除外。

- 按3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00,000港元)成本入賬之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資料並無披露，原因在於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等股本證券指於無任何市場報價之基金的出資。本集團無意於可預見未來出售該投資。
- 固息借款之賬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劃分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30,490)	(30,955)	—	(30,955)	—
二零一四年	(31,363)	(31,669)	—	(31,669)	—

公平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相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估算。所用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固息借款	4.17%	4.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根據與訂約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聯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	1,860	3,379
向聯屬公司提供酒店業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取之收入	8,884	7,118
向共同經營提供酒店業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取之收入	859	857
向合營企業提供酒店業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取之收入	5,021	4,399
向一家聯屬公司支付之稅務服務費	(407)	(509)
向一家聯屬公司支付之秘書服務費	(449)	(1,392)
向一家聯屬公司支付之諮詢費	—	(611)
向一家聯屬公司支付之會計費	(339)	(36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6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7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96	6,424

總薪酬已計入行政開支。

32.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74	1,494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6,749	1,191
五年後	7,121	—
	16,644	2,685

上述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十(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其中一份租約可於屆滿後續期。租約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其他應收款		32,989	33,0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220,860	220,8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3,859	253,879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85,879	109,5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942	2,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435	223,498
		301,256	335,8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077)	(9,580)
		(9,077)	(9,580)
淨流動資產		292,179	326,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038	580,156
淨資產		546,038	580,1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82,450	382,450
儲備		163,588	197,706
總權益		546,038	580,156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主席
郭令明董事
顏溪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為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視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兩家公司均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直接控股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人士使用。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商譽減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載於附註 14。

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若干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於初次採用期間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令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顏溪俊
葉偉霖

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
Ronald Nathaniel Issen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李積善
張德麒

審核委員會

張德麒
李積善
陳智思

薪酬委員會

張德麒
李積善
顏溪俊

提名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
張德麒
李積善
陳智思
顏溪俊

行政總裁

王鴻仁

公司秘書

梁穎嫻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048581
16 Raffles Quay #22-00
Hong Leong Building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登記分處
位於開曼群島之
Maples and Calder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3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Maples and Calder 代轉

法律顧問

香港
姚黎李律師行

開曼群島
Maples and Calder
律師

